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秀環
電話：06-2991111#89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peno81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82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第2點第1項：「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復依同法附表(三)補充規定第2點：「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旨在確保敘獎覈實，並杜絕事後分贓之陋習。
- 三、邇來發現部分學校辦理獎勵案件時，獎勵人員名單與秩序冊或報名單中參加人員名單不符，違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及發生未綜覈名實之不當情事，爰請各校嗣後確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若有是類情形再發生，經本局查證





屬實，將依規定撤銷敘獎案，並議處有關人員，以昭公信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